



兜揽活动 — 破产案件

假如阁下或阁下的家人面对债务问题，并正考虑提出破产呈请，则阁下应考虑寻求法律意见。

兜揽活动

假如有陌生人在法院大楼、破产管理署或其他政府部门办事处等地点与阁下接触，并声称能协助阁下寻找律师，则阁下须提高警惕，因为该些陌生人可能是四处兜揽生意的人士。他们可能向阁下表示：

- 可替阁下觅得一名「不收取费用」的代表律师；
- 可向阁下提供经济协助，例如可在收取些微费用甚或不收费下替阁下预备法律文件；
- 可协助阁下填妥法庭表格和安排法庭聆讯日期。

法律意见

阁下如需寻求法律意见，切勿接受这类四处兜揽生意的人士协助，因为他们并无法律专业资格。这类人士以及聘用他们的人士往往提供具误导性甚或错误的意见，对阁下的个案造成负面影响。

寻求法律意见的最简单做法，是直接与律师会面。

阁下可考虑透过下列途径寻求协助：

香港律师会

- ChooseHKLawyer.com – 阁下可从律师名列挑选一名律师，该律师将免费提供不多于45分钟的法律意见；或选择致电「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寻求初步法律意见；或
- 浏览律师会网站 http://www.hklawsoc.org.hk/pub_c/，并在「找寻法律服务」栏目下挑选律师
- 免费法律咨询专线：8200 8002

不合法的法律服务协议

香港法律禁止与律师订立以「不成功，不收费」为基础的法律服务协议。任何人如藉着与兜揽生意的人或律师分享法庭所判给的任何赔偿而鼓励进行讼案或对讼案提供经济援助，即属干犯刑事罪行。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征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